

修订版

各国司法体制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JUDICIAL
SYSTEMS

主 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张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各国司法体制简介

(修订版)

主 编：张福森

副主编：胡泽君 张 军

修订人员：董开军 林文学 刘武俊

胡耀芳 任永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司法体制简介/张福森主编.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ISBN 7-5036-6163-1

I. 各... II. 张... III. 司法制度—简介—世界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159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385千

版本/2006年3月第2版

印次/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63-1/D·5880 定价:7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司法体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六大把司法体制改革作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对于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永恒主题,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价值取向,它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基本属性,有利于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司法体制改革是一项事关全局、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需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下,从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出发,围绕“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一基本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

司法活动不同于行政活动,司法体制不同于行政体制,有其自身固有的特点和运行规律。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司法体制的建设。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是根据本国

国情、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政治生活的需要,来设计、改革本国的司法体制;同时,也比较注意不断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健全、完善本国的司法体制。

现代法治文明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部分,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当然,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经济体制、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不同,各国司法体制也不尽相同。国外司法体制中有的东西与我国的政治制度、基本国情是不符合的,我们不能照搬、照抄。我们应该既立足本国国情,又放眼世界,充分了解世界各国司法体制的基本情况,注意吸收各国司法制度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积极借鉴各国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有益成果。

为便于读者了解借鉴各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有益经验,我们收集、整理了58个国家司法体制的基本情况,希望它能够有助于拓宽我们研究问题的视野,有助于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果如是,我们将不胜欣慰。

编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北美洲	1
一、美国司法体制	3
二、加拿大司法体制	19
三、墨西哥司法体制	24
四、古巴司法体制	34
第二部分:欧洲	43
一、英国司法体制	45
二、法国司法体制	71
三、德国司法体制	85
四、意大利司法体制	97
五、奥地利司法体制	108
六、瑞典司法体制	114
七、芬兰司法体制	118
八、荷兰司法体制	126
九、比利时司法体制	129
十、丹麦司法体制	132
十一、西班牙司法体制	139
十二、俄罗斯司法体制	147
十三、乌克兰司法体制	156
十四、波兰司法体制	159

十五、罗马尼亚司法体制	161
十六、阿尔巴尼亚司法体制	171
十七、葡萄牙司法体制	187
十八、摩尔多瓦司法体制	199
十九、希腊司法体制	202
二十、冰岛司法体制	208
二十一、亚美尼亚司法体制	211
第三部分：亚洲	215
一、日本司法体制	217
二、印度司法体制	233
三、韩国司法体制	246
四、马来西亚司法体制	267
五、印度尼西亚司法体制	278
六、蒙古司法体制	283
七、越南司法体制	289
八、泰国司法体制	297
九、菲律宾司法体制	313
十、朝鲜司法体制	323
十一、巴林司法体制	329
十二、老挝司法体制	335
十三、新加坡司法体制	340
十四、塞浦路斯司法体制	345
十五、孟加拉司法体制	351
十六、斯里兰卡司法体制	355
十七、吉尔吉斯司法体制	367
十八、哈萨克斯坦司法体制	373

第四部分:南美洲	381
一、哥伦比亚司法体制	383
二、秘鲁司法体制	389
三、巴西司法体制	394
四、智利司法体制	409
第五部分:大洋洲	415
一、澳大利亚司法体制	417
二、斐济民主共和国司法体制	447
三、新西兰司法体制	449
第六部分:非洲	453
一、埃及司法体制	455
二、南非司法体制	463
三、肯尼亚司法体制	471
四、苏丹共和国司法体制	479
五、喀麦隆共和国司法体制	484
六、摩洛哥司法体制	488
七、科特迪瓦司法体制	508
八、莫桑比克司法体制	513
主要参考文献	521
后 记	526
修订后记	528

第一部分: 北美洲



一、美国司法体制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领土还包括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

政府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的行政命令与法律有同等效力。总统通过间接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政府内阁由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内阁实际上只起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没有集体决策的权力。

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每州 2 名,共 100 名,任期 6 年,每两年改选 1/3。众议员按各州的人口比例分配名额选出,共 435 名,任期两年,期满全部改选。两院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参众议员均系专职,不得兼任政府职务。美国有多个党派,但在国内政治及社会生活中起大作用的只有共和党和民主党。

(一) 审判制度

美国是一个由 50 个州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实行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制度。在法律渊源上,美国属普通法系国家。行使司法权的司法机构仅指法院,检察权属行政权,附属在司法部这样一个政府部门。美国的法院有两套系统,即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它们适用各自的宪法和法律,管辖不同的案件。

联邦法院系统共设有 3 类法院:根据宪法规定设置的普通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设置的特别法院和由参议院充任的弹劾法院。

普通法院是美国审理一般民刑事案件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联邦法院系统,设有三级法院: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联邦地区法院是审理普通民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按照司法管辖区设置,在全美共有 94 个,每州至少 1 个,人口多的州不止 1 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当事人对联邦地区法院不服的上诉案件,全美共设有 13 个,基本上是按地域设置的,只有第 13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面向全联邦的,但只审理联邦最高法院委托的案件或者是由某一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或特别法院移送来的案件。三级法院均设首席法官,在联邦最高法院称首席大法官。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法官共有 1200 名,其中最高法院大法官 9 名,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860 名,由此推算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 331 名,均由司法部提名,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法官职务终身制,在“行为良好”的情况下,法官除非因违法犯罪受弹劾或者自动辞职,其职务和工作是终身的。

审判是司法活动的核心,为了保证审判及其裁判的独立和公正并得到有效执行,联邦法院系统实行审判与行政事务和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围绕着审判,有三个部门为其服务。

一是联邦法院行政事务管理局(也称联邦法院行政办公室)。该局根据国会的专门立法于 1939 年成立,负责法院的所有行政事务,此前法院的行政事务由司法部负责,为了使司法进一步独立才设立了这一部门。其职责包括:申报预算,组织司法会议,监督影响法院运作和人事的立法,向上诉法院、地区法院、破产法院、地方法院、书记员、审前服务官员、法院报告员、公共辩护人及其他法院人员提供行政服务。它还审计法院账户,管

理法院资金,编辑和出版法院统计数据,提出有效管理法院事务的计划和战略,开展与国会相关委员会、行政机构、州法院和公众的公共关系。联邦法院系统每年的预算为 40 亿美元,统一由该局分配。

管理局的局长由首席大法官在征求司法会议的意见后任命。司法会议是 1992 年成立、由各法院首席法官组成的专门会议,其执行委员会由 7 个委员组成,首席大法官任主席,其他成员由行政事务管理局局长征询意见之后与首席大法官共同任命,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一届。

二是联邦法院职员办公室。联邦法院行政事务管理局在各司法管辖区设立联邦法院职员办公室(也称联邦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向联邦法院系统提供秘书和其他支持服务。法院职员们还组成了法院职员协会。

三是司法部执行官局。该局于 1789 年根据第一届国会的专门立法与联邦法院同时成立,是司法部所属但相对比较独立的一个执法机构。目前联邦司法部执行官局由 1 名局长、1 名副局长和 11 名助理局长领导,共有工作人员 140 人。此外,在联邦 94 个司法区设有 94 个执行官办公室,共有 94 名执行官(Marshal)以及 600 名副执行官(Deputy Marshal)和 1200 名行政管理人员。另外,该局还与私营保安公司签约雇用了 4000 多名保安人员。联邦司法部执行官局局长为政治任命,即由参议院议员提名并由参议院确认,由总统任命。94 个司法区的执行官同样由总统任命。联邦执行官局主要有以下职能:

1. 保障司法安全。保障联邦法院审判活动的安全进行以及保护法官、检察官、陪审员的人身安全是联邦执行官局最基本的职能。同时,执行官局还负责法庭的安全。在波士顿,我们参观了联邦法院大楼。该楼及楼内各审判庭的安全都是由联邦执行

官负责,包括大楼的进出安检、电子监控系统、电梯安全系统都是由执行官局负责。全美 800 多联邦法院大楼的安全保障都是由联邦执行官局负责的。特别是在联邦法院审理高度危险罪犯时,执行官局还要提供特别的安全保障。为确保联邦法官、法院人员以及公众的人身安全,执行官局还要对法庭设计和建设的安全进行监督。

2. 追查和缉拿逃犯。长期以来,缉拿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逃犯一直是执行官局的一项重要职能。该系统去年缉拿逃犯的人数超过 60000 人。此外,该局还负责对外国政府提出的缉拿逃犯的请求开展国际调查,并对被美国通缉追诉并被在外国抓获的逃犯进行引渡执行或押解回国。

3. 负责刑事被告的押送。主要是向法庭押送刑事案件被告,保证被告人在押送中以及在候审时和在法庭上的安全。

4. 保护证人安全。主要对法庭审理毒品贩子、有组织犯罪成员、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重大犯罪分子出庭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从 1971 年到 1997 年,该局向 6600 名重大案件证人和 8300 名证人家属提供了安全保护。

5. 扣押、没收犯罪所得以及管理扣押和没收的财产。根据法官的命令扣押和管理有关财产,并对民事判决实行强制执行;管理由 FBI、DEA、移民和归化局等执法机构扣押、没收的现金和财物等犯罪收益。执行官局必须保证被扣押和没收的财产不受损坏,并且应当根据法庭的命令对被扣押和没收财产进行处理,如变卖或返还。

6. 其他特别事项。如参与处理涉及违反联邦法律或严重损坏联邦财产的严重社会骚乱事件以及恐怖主义事件、劫持人质事件等。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每个公民都打得起官司,美国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时不以诉讼标的的金额为标准收费,而是以一个统一的标准收费,每起案件 150 美金,最终由败诉方承担。所收诉讼费均上缴财政部门,与法院经费没有任何关系。

各州的这类职能由与联邦执行官职能类似的执行官 (Bailiff) 承担。

(二) 检察制度

在三权分立的体制之下,美国的公诉属于行政权力,联邦检察系统官员由司法部中具有检察职能的部门和联邦地区检察官办事处组成,从事调查、起诉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并在联邦政府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中代表联邦政府参与诉讼。在前述 94 个司法管辖区内,每个区都设有一个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由一名联邦检察官和若干助理检察官组成。联邦检察系统的首长是联邦总检察长,由司法部长兼任。联邦检察长和联邦检察官都由总统任命,参议院认可。

州检察系统由州检察长和州地区检察官组成,负责起诉构成违反州刑法的犯罪。除少数州外,美国绝大多数州的检察长由州议会选举产生,地区检察官也由本地区的选民选举产生。由公民选举产生的检察官对选民负责,不对上级检察机关负责。

此外,美国还实行独立检察官制度。1972 年美国总统大选中发生“水门事件”之后,美国通过《政府道德法》(后改为《独立检察官法》)从法律上确立了这一制度。独立检察官专门针对某一高级政府官员的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由司法部长根据国会两院的决定任命。

(三) 警察制度

在美国,警察机关常常被称之为执法部门,负责调查犯罪和维护治安。这些机关无论大小,都是相互独立的,在辖区内享有同等的独立执法权。在联邦、州、县和市镇都设有执法部门。美

国联邦负有执法职能的机关很多,分别隶属于司法部、财政部、内政部、国防部以及新成立的国土安全部等。司法部的联邦调查局和毒品管理局是典型的警察部门,而财政部的烟酒火器管理局、联邦保密署、海关署以及内政部下的国家公园管理局和森林警务处等也都是负责不同职能的执法机构。在州里,警察机关分别隶属于州、县和市镇政府。

(四) 司法行政体制^①

美国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是美国联邦政府机构之一,它是美国司法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美国最高检察机关和最高执法机关。

司法部长(Attorney General)是联邦政府法律事务的主要官员,由美国总统经参议院同意任命。司法部长兼任联邦总检察长(Inspector General),也是联邦政府的法律事务首脑,在法律上代表合众国,并充当总统和政府行政部门首长的法律顾问。他向总统和行政部门首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监督司法行政管理,指导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问题的解决,监督监狱和其他惩办机关以及各个地方检察官的工作。作为总检察长,在联邦最高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代表政府出庭参加诉讼。现任部长是阿尔伯特·冈萨雷斯。

1. 司法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1) 司法副部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1870年6月22日依据《法定授权法案》设立了这一机构,该法案规定要设立一个称为Solicitor General的、精通法律的职业,帮助司法部长履行其职责。

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国家利益在最高法院出庭参加

^① 美国司法部官方网站:<http://www.usdoj.gov>。

诉讼,并在美国其他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代表国家对上诉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监督。

(2) 总检察长办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1989年4月成立。任务是发现和阻止司法部员工的浪费、欺骗和权力的滥用;通过其审计、检察、调查和特别审查,协助部管理人员更加完整、经济、快捷、有效地完成工作;检察长办公室还有权对联邦调查局、毒品执行管理局、联邦监狱局等其他所有的司法部部门的工作和人员进行监督。

(3) 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

法律顾问办公室的职能是协助司法部长履行其向总统和行政、军队部门提供法律建议的法定职责,并应司法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和帮助。

(4) 法律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Policy)

法律政策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计划、推行并协调司法部和行政部门的一些重大决策的实施。

(5) 情报政策和审查办公室(Office of Intelligence Policy and Review)

协助司法部长和其他司法部高级官员履行国家安全方面的职责,为美国政府各部门所从事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为提供法律建议和指导。监督《涉外情报监督法案》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法律、行政命令的实施,监督司法部所属各部门在国家安全方面的行为。

(6) 职业责任办公室(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负责调查对律师在调查、诉讼和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也负责调查对与前述违法行为有关的执法人员的投诉处理。

(7) 法规办公室(Office of Legislative Affairs)